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固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阳海欣”）本次为包头固新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包头固新能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00 万元。
- 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固新能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租赁”）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6,500 万元。（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清源股份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将持有的包头固新能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清

阳海欣，股权转让后，清阳海欣持有包头固新能 100% 股权。2019 年 3 月 21 日，包头固新能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321.25 万元，其中，清阳海欣由出资 1,000 万元增加至 3,724.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新接收股东固阳发展投资公司认缴 1,596.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因包头固新能股东结构变更，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 100% 股权、清阳海欣拟将持有的包头固新能 70% 的股权质押给中航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清阳海欣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扶贫办 2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5,321.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449,673.11 元，净资产为 11,984,376.63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149,778,583.50 元，负债总额为 236,465,296.48 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1,364,039.65 元，净利润为 1,984,376.63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包头固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阳海

欣持有包头固新能 70% 股权，固阳发展投资公司持有包头固新能 3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 100% 股权、清阳海欣拟将持有的包头固新能 70% 的股权质押给中航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清阳海欣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

3、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077.96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3,177.9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97.57 万元的 70.39%、66.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